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业务指南

第一章 概述

为规范发行人业务收费，提升市场服务质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涉及的业务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是指本公司为发行人建立的内部资金账户，用于记载发行人与本公司办理业务的资金往来，包括发行人应缴纳的相关业务费用和印花税，以及发行人业务产生的退款等。

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债券承销机构等（以下简称“发行人”）可登录发行人 E 通道，办理专户相关业务。

第二章 专户的设立

本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开立一个人民币专户，记载该公司发行的除 B 股外各类证券的相关资金；为 B 股上市公司开立一个港币专户，记载 B 股相关资金；为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证券以证券代码为单位开立人民币专户，记载该证券相关资金。

第三章 专户的使用和查询

一、专户存款

发行人收到本公司业务付款通知后，应根据付款通知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并正确填写汇款备注。备注填写不正确产生的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发行人可查看专户资金余额，了解款项到账情况。

本公司不对专户内的资金计付利息。

二、专户扣款

本公司通过专户扣收发行人应缴纳的证券登记费、非交易过户手续费及印花税、信息查询服务费、ETF 登记结算年费等相关税费。发行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同意代交易双方向本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具体资金结转由发行人与交易双方自行协商。

本公司生成上述业务的付款通知后，即开始通过专户扣划款项，存在多笔待收税费的，按收费截止时点先后顺序依次扣划，如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某笔待收税费，则扣划下一笔，直至余额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待收税费。扣划失败的待收税费，本公司将持续扣划。

发行人可查询上述税费的金额、收费截止时点、是否收讫等信息，业务办理完成后，还可查看发票的开具和邮寄进度。

三、业务退款

本公司将权益分派、赎回、转股换股等业务产生的退款计入专户。

应当由上市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税款，由本公司代扣后计入专户，发行人应当及时提取。

四、专户提款

发行人应申请为每个专户维护一个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用于接收从专户提取的资金。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发行人应及时申请更新。

对于上市公司专户和非上市公司债券专户，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为发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的专户，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应为该产品的专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申请提款前，应核定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是否正确。本公司审核通过提款申请后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划出资金。

发行人应跟进提款进展情况，有疑问及时联系业务人员。如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填写错误、提款在途期间发生新的扣费等，可能导致提款失败，发行人需重新提交提款申请。

五、资金余额及变动明细查询

发行人可查看资金余额以及变动明细，了解其资金的存入、提取及使用情况。

第四章 专户的变更和注销

如发生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或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更换承销机构等情况，发行人可联系本公司办理专户变更。

如某专户涉及的所有证券均退出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发行人应及时结清该专户资金，本公司将在退出登记办理完成后注销该专户。